

岳阳现代服务职业学院

岳阳现代服务职业学院专业（群）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建立校企合作、产学研紧密结合的长效机制，加强我院专业（群）建设和管理，成立学校、二级学院两级专业（群）建设指导委员会。

第二条 专业（群）建设指导委员会是在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指导下，对学院专业（群）建设、课程改革、实验实训规划、产学研合作等进行研究的学术组织，是指导学校专业（群）建设和改革的非常设机构。

第二章 指导思想

第三条 专业（群）建设指导委员会在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指导下，坚持“以服务为宗旨，以就业为导向”的办学思想，立足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，走产学研一体化发展道路，加强工作研究和指导，促进我校专业（群）建设的改革与发展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学校专业（群）建设指导委员会由院长、主管院领导、教务处负责人、专业（学科）带头人、教育专家以及行业（企业）专家组成。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（群）需要，成立相应的专业（群）建设指导委员会分会，并报学校备案。

第五条 专业（群）建设指导委员会设主任 1 名、副主任 2-3 名、办公室主任 1 名、秘书 1 名、委员若干名。委员会外聘专家、比例原则上应达到 30%以上。各二级学院专业（群）建设指导委员会参照以上比例设立。

第六条 专业（群）建设指导委员会任期三年，可以连任。为保持委员会的稳定性及工作的延续性，换届时成员更换原则上不得超过三分之二。

第四章 工作职责

第七条 学校专业（群）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职责

1. 根据工作需要，做好学校专业（群）建设指导委员会人员调整、联络、沟通及日常组织管理工作。

2. 负责学校中长期专业（群）建设规划的论证和审定，对学校专业（群）设置进行科学规划质量评估，在专业（群）设置与调整中发挥咨询、指导和决策作用。

3. 负责指导学校专业（群）建设质量标准、课程建设质量标准 and 监控体系建设。

4. 负责指导起草专业、课程各环节质量标准和质控点。

5. 负责各二级学院新专业申报的论证和评定。

6. 在加强与社会沟通，安置学生就业，合理配置教学资源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。

7. 负责学校重点建设专业（群）的宏观指导与管理。

8. 负责全校各专业（群）教学标准、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、课程建设、考试改革等相关教学文件的审批。

9. 督促指导二级学院部结合自身优势，建立产学研合作办

学机制和管理机制。

第八条 二级学院专业（群）建设指导委员会分会工作职责

1. 根据产学研合作办学思路，做好二级学院专业（群）建设指导委员会人员调整，联络和组织管理工作。

2. 积极对专业（群）定位、人才培养、教学改革等发展提供政策研究咨询。听取、审议二级学院专业（群）建设工作计划，确定专业（群）培养目标。

3. 定期召开专业咨询论证报告会，了解社会、行业对专业设置、人才培养、课程开发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为教学改革提供依据。

4. 负责指导做好二级学院新专业的市场调研、论证、开发和申报工作。

5. 负责本学院各专业（群）教学标准、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计划、课程建设、考试改革等相关教学文件的审核。

6. 负责二级学院每年各专业的招生计划的审核。

7. 根据市场人才需求和预测，参与行业、企业市场行情分析、产品开发、人员培训、技术攻关以及共享型基地的规划建设等工作。

第五章 主要活动

第九条 学校专业（群）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由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。

第十条 学校专业（群）建设指导委员会直接接受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的领导，结合学校专业（群）建设的实际，围绕中心工作，向学院提出进一步深化专业（群）的改革、建设

与发展合理化建议。

第十一条 学校专业（群）建设指导委员会每学期定期召开一次全体大会，确定本学期专业（群）建设的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，并印发会议纪要。必要时可临时召开专题工作会议。

第十二条 学校专业（群）建设指导委员会对二级学院专业（群）设置和调整工作提供咨询、指导。

第六章 经费保障

第十三条 为切实加强专业（群）建设工作，学院单列专业（群）建设专项经费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章程从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专业（群）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